

合作开发及商业化 合同书

项目名称: QX001S 重组全人源抗 IL-12/23 单克隆
抗体合作开发及商业化项目

甲方: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签订地点: 杭州拱墅区

有效期限: 见合同正文

签约方：

甲方：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0774J
法定代表人：吕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
电话：0571-89903388

乙方：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
法定代表人：裘霁宛
住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 B304 室
电话：0523-82386503

项目背景：QX001S 重组全人源抗 IL-12/23 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由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已经在中国大陆完成临床 I 期，即将开展临床 III 期试验。

甲、乙双方就 QX001S 重组全人源抗 IL-12/23 单克隆抗体在中国大陆的合作开发及独家商业化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甲乙双方就 QX001S 重组全人源抗 IL-12/23 单克隆抗体产品（喜达诺® 乌司奴单抗生物类似药）在人类相关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领域开展在中国大陆的合作开发和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应症：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克罗恩氏病、溃疡性结肠炎等。本标的产品中国大陆以外其地区的开发和商业化权利由乙方单独持有。

（二）甲乙双方成立合作开发委员会（以下简称“JDC”）进行标的产品的共同研发、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产品上市前的临床试验、注册等。

（三）乙方同意授权甲方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合作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独家商业化权利，乙方控股孙公司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标的产品商业化生产。双方成立商业化委员会（以下简称“JSC”）协调标的产品生产和商业化事宜。（四）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的税前利润分成规则分享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商业化收益。

（五）合同期限

除非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不再就标的产品进行商业化。

第二条 双方权益约定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作标的 QX001S 中国大陆的现有权益价值为 3 亿元，双方拟通过由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承担标的产品后续的临床及注册全部费用、负责商业化销售，由乙方承担标的产品商业化前的样品生产及工艺优化费用、保证标的产品的商业化生产供应的形式，进行合作开发。在此合作开发的基础之上，甲乙双方各分享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税前利润的 50%。（1）本合同生效日起十（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首付款 3,000 万人民币。

（2）乙方完成 III 期临床样品生产（以产品 CQA 报告日为准）且 CDE 沟通会同意开展标的产品 III 期临床后十（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里程碑付款 2,000 万人民币。

（二）合作开发阶段，标的产品的临床研究和注册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不在税前利润分成前抵减。

（三）上市许可持有人。甲方作为标的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商业化工作，录入销售收入。如标的产品注册申报时间在乙方 IPO 之前，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意见后认为甲方作为 MAH 持有人将影响乙方 IPO，则可由乙方先作为标的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乙方进行 IPO 后，在符合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将上市许可持有人无偿转让给甲方，但双方的义务和利润分配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除非具体约定内容不符合 IPO 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临床合作开发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合作开发委员会（以下简称“JDC”），在标的产品临床合作开发阶段，JDC 为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执行机构。

（一）合作开发委员会（JDC）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周内，甲乙双方应当组建 JDC 负责标的产品的开发、临床试验及注册工作等标的产品上市前工作。

（2）JDC 的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三名代表作为 JDC 成员，经提前 1 周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更改各自的 JDC 成员。JDC 成员应当具有药品开发的充分经验和专业知识储备，至少应当在医药开发领域拥有不少于 5 年的工作经验。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甲乙任意一方可以委派各自的顾问、员工或者其他代表作为无表决权人员出席 JDC 会议，但是前述无表决权人员应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3）JDC 会议。甲乙双方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 JDC 会议，或任何一方可以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召开临时会议。任何一方应当在 JDC 会议召开前七（7）个工作日提前将议题和材料发送至会议主席，并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召开前五（5）个工作日向参会人员发送。JDC 会议由会议主席负责召集、主持，乙方担任会议主席。

（4）JDC 会议的决策机制。JDC 会议只有在每一方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召开，每一方三名代表集体拥有一票，JDC 就其监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应当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应将争议提交给双方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继续执行。如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介入。

（5）JDC 的职责范围。JDC 的决策权限仅限于标的产品上市前的开发、临床试验及注册活动。在前述范围内，JDC 可以：（i）决定开发计划开展的时间；（ii）审查和批准对开发计划的修改；（iii）监督、更新开发计划的履行进度；（iv）讨论和决策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事宜；（v）其他甲乙任意一方认为应当进行讨论的事项。

（二）临床合作阶段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合作研发标的产品，并按照约定权益共同投入研发费用。

（2）乙方在本合同签约日前的临床前和 I 期临床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以及在

后续研发过程中 NMPA 要求补充的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 III 期前应当完成的研究应当由乙方负责且由乙方全额承担费用（但标的产品克罗恩病适应症的 PK 研究应当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本款费用均不在税前利润分成前进行抵减。

（3）本合同签约后，标的产品除本条前款约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其余的如 III 期临床试验、对照药采购费用、注册申报等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费用。本款费用均不在税前利润分成前进行抵减。

（4）乙方负责临床研究用样品的提供，生产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本款费用均不在税前利润分成前进行抵减。

（5）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对外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CRO 合同、与临床试验机构签署的合同）均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共同签署、共享数据、报告。

（6）III 期临床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标的产品申办方主体为乙方。

（7）标的产品的工艺优化、工艺验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等事项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有义务全力支持。

（8）标的产品报生产时，生产方为荃信控股孙公司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药品注册证书申请人为甲方。

第四条 商业化

为了有序推进商业化事宜，双方共同组建商业化委员会（以下简称“JSC”）。

（一）商业化委员会（JSC）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当组建 JSC 协调标的产品的商业化方案、生产和市场费用方案及涉及产品商业化的其他工作。

（2）JSC 的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三名代表作为 JSC 成员，经提前 1 周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更改各自的 JSC 成员。JSC 成员应当具有药品生产或商业化的充分经验和专业知识储备，至少应当在医药生产或商业化领域拥有不少于 5 年的工作经验。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甲乙任意一方可以委派各自的顾问、员工或者其他代表作为无表决权人员出席 JSC 会议，但是前述无表决权人员应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3）JSC 会议。甲乙双方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 JSC 会议，或任何一方可以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召开临时会议。任何一方应当在 JSC

会议召开前七（7）个工作日提前将议题和材料发送至会议主席，并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召开前五（5）个工作日向参会人员发送。JSC 会议由会议主席负责召集、主持，JSC 会议主席由甲方代表担任。

（4）JSC 会议的决策机制。JSC 会议只有在每一方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召开，每一方三名代表集体拥有一票，JSC 就其监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应当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应将争议提交给双方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如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保证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甲方拥有临机决定权。

（5）JSC 的职责范围。JSC 的决策权限仅限于标的产品的生产供应、市场推广和商业活动，以及对利润分成机制的实施进行监督。在前述范围内，JSC 可以：（i）讨论和交流市场计划及生产计划；（ii）就税前利润分成中可扣抵减的费用中具有争议的部分进行核查；（iii）其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认为应当进行讨论的事项。

（6）成本预算。由 JSC 负责制定每年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市场推广费用的预算。

（二）标的产品商业化生产

（1）在合同期限内，由乙方及乙方控股孙公司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标的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并负责标的产品的质量控制。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获批上市前 3 个月前，双方一致确认与乙方控股孙公司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及其配套合同，除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外，不能委托其他方进行生产；供应价应当为成本价（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验）。乙方应当督促其控股孙公司江苏赛孚士的商业化生产和生产技术水平改进，并优先保证向甲方供货。

（2）由 JSC 组织确定每年的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来确定产品批次。

（3）JSC 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和预算后，甲方按照生产计划分批向乙方下生产订单并按批次向赛孚士支付生产费用，具体内容以委托生产协议为准。

（三）中国大陆内销售

（1）甲方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独家负责标的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商业销售，

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就标的产品开展市场推广和商业化销售。

(2) 双方应共同配合展开商业化工作。

(3) 甲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产品上市三年内实现年销售额 3 亿元以上。

(四) 境外销售和商业化

(1) 如乙方须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对标的产品进行销售,甲方予以配合,且保证以标的产品成本价向乙方供应。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中的所有内容仅是就标的产品、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商业化进行约定;在中国大陆区域外,上述各项权利归乙方独自享有,且乙方有权利在中国大陆区域外无偿使用或处分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数据、专利等有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或信息。

第五条 利润分配

(一)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的税前利润分成规则分享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商业化收益。

(二) 甲方、乙方应当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产品的商业化建立单独的财务账套。甲乙双方就标的产品商业化所得的税前利润,在弥补历年亏损后,累计税前利润五五分成,甲方以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税前利润分成,乙方应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三) 本合同项下的税前利润计算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税前利润=净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用-其他运营费用。

甲乙双方有权在每个日历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对上述各项费用选择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验,审计核验结果作为确定上述费用的最终依据,第三方审计费用列入成本。甲方于审计结果出具后十(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利润分成。

相关项目核算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保存的账簿和记录确定,具体科目定义如下:

科目名称	定义
净销售收入	甲方通过销售标的产品获得的实际不含税收入总额，减去下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的，可从该产品收入中减去的项目（如先前没有从发票数额中减去）的收入：（i）商业折扣；（ii）因返回、退回、召回带来的退款或折扣；（iii）政府规定的折扣。
销售成本	甲方已实现销售的标的产品的采购成本，即乙方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是指为生产标的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所有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车间制造费用（人工、燃料动力、质控、折旧等）、税费等。
税金及附加	甲方因销售标的产品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如适用。
销售费用	是指标的产品上市后甲方为实现销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销售提成费、医院开发费、招聘培训费、差旅费等。甲方会每年为标的产品制定销售政策，对销售费用予以约定。
市场推广费用	甲方为实现标的产品销售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员工资及奖金、差旅费、会议费、学术推广费，及市场营销研究、流行病学研究、药物经济学研究、上市后临床研究所产生的费用。当该市场推广费用不能直接归集至标的产品时，则按标的产品净销售收入占比甲方所有产品净销售收入进行分摊。
其他运营费用	甲方为实现标的产品商业化及商业化后发生的与合作产品相关的所有运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办公费、差旅费、物流费用、监管备案费用、运费、航运费、保险费等类似运保费用、税金、关税或者其他政府税收（除了收入所得税以外）、坏账、财务费用，当该运营管理费用不能直接归集至标的产品时，则按标的产品净销售收入占比甲方所有产品净销售收入进行分摊。

(四)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税费。

(五) 如因乙方在资本市场的需要, 乙方有权选择以销售收入提成等方式进行分成, 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确保标的产品为乙方自主研发, 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商标、域名、版权、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字号等其他类似权利以及任何上述各项的利益(无论是否已注册或登记, 且应包括授予上述各项的申请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申请上述各项的权利)。

(二) 知识产权所有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 任何已经由乙方独立开发的涉及标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下称“乙方知识产权”)由乙方单独所有。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任何由甲乙双方单独开发或联合开发的涉及标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下称“联合知识产权”)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在中国区域外乙方有权无偿使用本款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在中国区域内甲乙双方有权无偿使用本款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三)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披露乙方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披露联合知识产权。任意一方在本条项下的披露应当足够详细清晰, 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理解或实施为标准, 一方向另一方的披露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四) 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维持。乙方有权就乙方单独所有的知识产权向中国大陆以外各国对应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申请或者登记, 并自行承担申请费用和维持费用, 该费用不得在税前利润分成前抵减。就联合知识产权, 甲方负责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对联合知识产权进行申请或登记, 费用先由甲方垫付后于每年税前利润分成前列支; 乙方有权就联合知识产权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各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申请或者登记,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当就联合知识产权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申请和维护事宜进行合作和讨论, 一方在中国大陆欲进行联合知识产权申请的, 应当在申请前将申请方案与文本提交至另一方审查, 并审慎考虑另一方的意见, 就联合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事宜出现分歧的, 交由 JDC 并按

照 JDC 决策机制进行决策。若乙方欲放弃其单独所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一方要放弃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优先受让。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同意就以下事项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i）任何已知或者涉嫌侵犯乙方知识产权以及联合知识产权的情况；（ii）标的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主张；或（iii）任何第三方向乙方知识产权以及联合知识产权发起挑战的情况。

（2）乙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就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者联合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维权，甲方有权就乙方提起的诉讼、仲裁、投诉、举报等提供必要的协助。若乙方放弃进行维权的，甲方有权作为第二顺位开展维权。任意一方根据本条提出的索赔而获得的任何赔偿、补偿款应首先用于支付该方因该维权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含律师费），若有剩余则应当计入净销售收入。

（3）甲乙双方承诺，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涉及标的产品知识产权的纠纷处理中，通过下述方式予以解决、妥协或者以达成和解：（i）承认甲方或者乙方存在过错；（ii）对标的产品知识产权产生负面影响；或（iii）使得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限制或义务。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律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经获得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

（3）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文件，也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4）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以对外出售、出借等任何形式向他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专利、数据、未披露信息等内容。

（5）甲方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利益的活动，非经乙方同意，在协议期内甲方

不得开发或引进以 IL-12/23 P40 亚基为靶点的生物药。

(6)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取得的仅在中国大陆就标的产品拥有的商业化权利，不得对抗乙方在中国大陆以外商业化的权利。

(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除江苏赛孚士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标的产品进行生产(江苏赛孚士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形除外)。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律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经获得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

(3)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文件，也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4) 乙方从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转移、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标的产品技术或其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

(5) 乙方承诺标的产品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不存在未结清的留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且乙方在本合同期间不会就标的产品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另行设立任何留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6) 乙方承诺标的产品为乙方自主研发，相关数据真实有效，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交付的数据、信息均是真实、完整的。

(8) 乙方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非经甲方同意，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开发或引进以 IL-12/23 P40 亚基为靶点的生物药。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 甲乙任意一方不履行、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和保证构成重大违约且未能在非违约方书面要求其纠正后的 30 日内纠正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二) 甲乙任意一方发生重整、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解除效力从该书面通知到

达对方之日起立即生效。

(三) 甲乙任意一方发生破产清算时,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解除效力从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立即生效。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终止本合同。

(五) 标的产品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知识产权被挑战导致产品无法进行商业化的, 双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六) 若甲乙任意一方发生控制权变更的, 非变更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控制”指(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一家实体机构 50%或者以上股权, 或者(2)通过合约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一家实体机构管理决策的权利。

(七) 若发生下述任意事件, 甲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 NMPA 不批准标的产品开展 III 期临床, 或要求补充试验、补充研究以及补交资料等其他原因造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不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开展的;

(2) III 期临床试验未达临床试验终点, 临床数据不足以支持递交药品上市申请的;

(3) NMPA 拒绝标的产品的上市申请的;

(4) 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甲方提供足量合格的临床试验样品的;

(5) 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约定转让上市许可持有人的。

(八) 若发生下述任意事件, 乙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

(2) 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

(3) 协议期内甲方有另行研发以 IL-12/23 P40 亚基为靶点的生物药或向其他主体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数据、其他商业秘密等行为的。

第九条 合同解除后效力

(一) 若本合同依据第八条被解除的, 甲乙双方授予对方的各项许可应当立

即终止，甲方应当立即停止标的产品的研发、开发、制造和商业化，甲方有权在合同被解除后六个月内继续销售库存的标的产品，且乙方有权就保质期一年以上的标的产品与甲方协商以成本价进行收回。

（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办理批件等文件的转移所需要的材料、手续，并向乙方返还关于标的产品的研发、开发活动所获得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副本。

（三）合同到期或终止都不应免除协议各方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前产生的各种权利与义务，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不随本协议的到期或终止而终止。

（四）合同在临床阶段终止的，双方已支付的款项无须退还，乙方有权在合同终止后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返还相关权益。

合同在商业化后进行终止的，针对已终止的合作标的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对外联系寻找合作方，如对外合作成功，获得的合作收益双方原则上应按照各 50% 进行分配，乙方对上述约定的内容具有优先购买权。

（五）甲方在协议解除后亦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本协议项下 QX001S 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技术支持。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另一方侵犯了自身权利，守约方有权在合同终止后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其从另一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原始记录、图谱、试验数据、基因序列、样品、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除非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中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或向任何合同外主体透露或允许任何合同外主体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因向 NMPA 进行申报，答复 NMPA 或其他政府部门、监管部门的反馈或征询意见，申请专利，申请政府政策优惠或资金支持，或基于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要求必须进行披露或其他公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但上述披露的范围应控制在必要限度的范围内。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受方已经知晓其秘密信息内容，并且没有保密义务；
- (2)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被公众知晓或进入公共领域；
- (3) 没有使用或参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受方独立发现或开发了该信息；
- (4) 由对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在没有设定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披露给接受方。

(二) 信息接收方有权向下列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1) 信息接收方的及其关联公司的雇员、管理人员和董事；
- (2) 信息接收方聘请的及其关联公司聘请的任何咨询方或代理方。

对于信息接收方向其关联公司和咨询方、代理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且信息接收方应保证上述信息再接收方承担与本保密合同项下同样的保密义务。(三) 各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由该方参与本项目的必要人员接触使用。各方保证其了解该技术或保密信息的所有工作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和负有保密义务。

(四) 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自行或指定第三方通过新闻发表会、刊物、公开会议、网站、媒体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披露合作信息或保密信息。

(五) 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六)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为不可撤销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和保证构成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纠正，甲方不纠正、拒不纠正或者逾期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赔偿其全部损失。

(二) 甲方不履行、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和保证构成重大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限期纠正,甲方不纠正、拒不纠正或者逾期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赔偿其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二)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甲乙任意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在此情况下该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届时协商解决项目亏损或盈利的分配。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二) 若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引发争议的,应遵循以下程序进行解决:

(1) 声称争议存在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争议通知书”)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说明争议的性质;

(2) 在收到争议通知的十四天内,甲乙双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以解决此类争议;

(3) 如果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后三十(30)天,或者在首次收到争议通知后的六十(60)天内,争议尚未解决的,任意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弃权 and 可分性

(一) 任意一方没有或者延迟形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不应排除其以其他方式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救济不排除法律赋予任意一方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二)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履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十五条 信息交流

(一) 甲乙双方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应当及时向对方提供由其掌握的有关标的产品开发的所有重要信息和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约前或者签约后已经掌握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方案、临床前和临床研究报告, 完整生产工艺, 配方报告和原始数据。

(二) 甲乙任意一方均应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情况下, 在收到此类请求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供由其掌握的信息和资料。

(三) 如若任何一方在合作开发过程中知悉了可能影响标的产品上市的重大信息, 应当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因上市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的, 由双方在促成乙方上市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可以不时以书面方式修改合同条款, 如该等修改涉及本合同登记事项的变更的, 则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任何据此作出的修改应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但甲乙任意一方因合并或分立导致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除外。

（五）甲乙任意一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交由其各自关联公司执行，并对该关联机构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为本合同之目的，本合同所称的“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合同一方、被合同一方控制或者与合同一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实体机构。“控制”指（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一家实体机构 50%或者以上股权，或者（2）通过合约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一家实体机构管理决策的权利。

（六）本合同不因任何一方的合并、分立、重组而失效，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继续存续有效。

（七）双方一致同意就本合同或本合同事项对外发布任何公告、声明、新闻等公开信息的，发布的内容应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八）除非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以下为“QX001S 重组全人源抗 IL-12/23 单克隆抗体合作开发及独家商业化项目”《合作开发及独家商业化合同书》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姓名： 工作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编：		 年月日 2020.8.14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作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编：		 年月日 2020.8.14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分行名称： 银行地址：	
	帐号	银行账户：	